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7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宋苡瑄（原名：宋沂臻）

選任辯護人 侯信逸律師

林正旺律師

謝明澂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112年度訴字第1070號），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即被告宋苡瑄（下稱被告）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現由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070號案件審理中，因被告有另案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(112年度金訴字第1768號)，為免裁判矛盾及訴訟經濟，爰聲請移轉管轄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開庭等語。

二、按聲請移轉管轄，以有刑事訴訟法第10條所定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，或因特別情形恐審判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者為限；又移轉管轄由當事人聲請者，應以書狀敘述理由向該管法院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、第11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此處所謂該管法院，係指直接上級法院，亦即原繫屬之法院與所請移轉之法院，同為該上級審之下級審而言。倘所請移轉之法院與有管轄權法院，不隸屬於同一高等法院或分院者，自應向最高法院聲請移轉管轄，而此處所謂該管法院，係指有管轄權法院之直接上級法院(最高法院111年度台聲字第8號、111年度台聲字第174號、112年度台聲

字第144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由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070號審理中，上開案件起訴書所載被告犯罪地點在彰化縣境內，本院即屬犯罪地所在之法院，而有管轄權；又本院與被告聲請移轉之法院(臺灣新北地方法院)不隸屬於同一高等法院或其分院，被告若欲聲請移轉管轄法院，依前揭說明，應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最高法院為之，今被告逕以書狀直接向本院聲請移轉管轄法院，其聲請程式於法不合，應予以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2	月	19	日
			刑事第八庭		審判長法官		王素珍		
					法官		陳彥志		
					法官		李怡昕	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2	月	19	日
					書記官		陳亭竹		